附件4

江门市商业中心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一、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一）成立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明确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部门，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二）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宣传垃圾分类工作。

（三）至少每半年1次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至少每季度1次组织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作业操作规程培训。

（四）由负责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每周不少于1次对干部职工的分类投放和保洁人员的分类收集进行监督；

（五）建立专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垃圾清运量、清运流向，检查情况。

二、商户和顾客生活垃圾分类指引

商户和顾客是商业中心生活垃圾最大产生源，为了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商业中心应鼓励商户和顾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一）签订责任书。商业中心应和商户签订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书，告知商户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明确商户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

（二）宣传教育。商业中心应通过张贴海报、播放视频等方式向商户和顾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分类方法，提升参与率与准确率。

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根据商业中心实际情况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设施：

（一）在公共区域主要出入口、楼梯间、电梯间、大堂、过道等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餐饮商户设置3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普通商户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农贸市场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在主干道、人流较大的支路每隔100-200米设置2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必须有人监管。

（六）在公共厕所设置小型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商业中心应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集中存放四类垃圾和大件垃圾。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臭，各类垃圾应分类存放；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公示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情况，包括各类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各环节负责人和保洁人员等信息。

收集容器分为红色、绿色、蓝色、灰色四种，分别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大小分为40L、60L、120L、240L等，可根据人员数量、垃圾产生量、空间大小等自行确定容器大小，数量及材质。

四、分类收运要求

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

（一）有害垃圾。应通知属地环卫部门或由环卫部门指定的收运单位上门收运。

（二）可回收物。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或环卫收运企业收运后进行再生循环利用。

（三）厨余垃圾。投放前应沥干水分，交由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收运。

（四）其他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收运。